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 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030074-KWZB

计划编号：QXZC2025-G1-00325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中标通知书	11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4.3 投标函	16
4.4 开标一览表	19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1日，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42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	-------------	------	---------	--------	------------	------------------	----

1	固液干湿 分离机	久庆 80ASWQ40 —18—4	山东省久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15800.00	31600.00	
2	空气除臭 装置	桂和 45-200	广西成天盛通风设备 有限公司	500	平 方	320.00	160000.00	
3	沼气池黑 膜	邦特 6-50-1.5	山东欣旺环保有科技 有限公司	6550	平 方	52.00	340600.00	
4	氧化塘黑 膜	邦特 6-50-1.5	山东欣旺环保有科技 有限公司	5500	平 方	36.00	198000.00	
5	远距离污 水输送泵	凌霄 GD100-50T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	8000.00	
6	污水输送 管	雄塑	广东雄塑科技有限公 司	2600	米	60.00	156000.00	
7	粪污集中 处理池	定制	山东清川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500	立 方	100.00	50000.00	
8	砖砌固体 粪便收集 池	定制	山东清川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500	立 方	100.00	50000.00	
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9942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2）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正常生产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全部设备及配套施工、管线及其他部件等全套免费安装到位，交付时须满足甲方正常使用条件，正式投入生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2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007595924F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新兴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新兴街

2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5EPDXB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救村平和坡那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救村平和

坡那梳

邮政编码：530207

电话：134811629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明秀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6000001465310001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的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42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本项目付款条件为：（1）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2）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正常生产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售后货物承诺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6	其他工作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030074-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 9942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

中标内容：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固液干湿分离机，空气除臭装置，沼气池黑膜，氧化塘黑膜，远距离污水输送泵，污水输送管，粪污集中处理池，砖砌固体粪便收集池等生产配套设施一批。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25 日内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赵王金

联系电话：0771-430201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996700.00 万元，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元)	所属行业名称
	1	固液干湿分离机	台	2	1.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 ； 2. 外形尺寸约：2450mm \times 1300mm \times 1600mm； 3. 焊接工艺：数控激光焊接； 4. 主机功率：380V 7.5Kw 中速电机； 5. 水泵功率：380V 4Kw 潜水污水泵。	15800	工业
	2	空气除臭装置	平方	500	新建空气除臭装置，滤芯为 45cm 厚配备喷淋头 250 个，2 千瓦水泵 3 台。	320	工业
	3	沼气池黑膜	平方	6550	1. 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2. 厚度为 1.5 毫米； 3. 产品熔点 $\geq 130^{\circ}\text{C}$ ，相对密度 ≥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耐撕裂强度 $\geq 5\text{t}/\text{m}^2$ 。	52	工业
	4	氧化塘黑膜	平方	5500	1. 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2. 厚度为 1.2 毫米； 3. 产品熔点 ≥ 130 摄氏度，相对密度 ≥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耐撕裂强度 $\geq 4\text{t}/\text{m}^2$ 。	37	工业
	5	远距离污水输送泵	台	1	1. 流量： $\geq 60\text{m}^3/\text{h}$ ； 2. 扬程： $\geq 70\text{m}$ ； 3. 功率：约 11Kw； 4. 吸程： $\geq 8\text{m}$ ； 5. 电压：380V； 6. 转速： $\geq 2950\text{r}/\text{min}$ ； 7. 出水口直径：约 3 寸。	8000	工业
	6	污水输送管	米	2600	1. 规格：外径 75mm \times 内径 68mm； 2. 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3. 产品熔点 ≥ 130 摄氏度，相对密度 ≥ 0.965 。	60	工业

	7	粪污集中处理池	立方	500	粪污集中宽为 2.2 米长为 32 米，深度为 0.9 米的粪污收集沟共计八条，池边水泥浇筑，做好防渗漏处理。	94	建筑业
	8	砖砌固体粪便收集池	立方	500	宽为 15 米，长为 28 米，深度为 1.2 米的干粪收集池，四周砖砌，底部做防渗。	100	建筑业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p> <p>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要求：全部设备及配套施工、管线及其他部件等全套免费安装到位，交付时须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条件，正式投入生产。</p> <p>五、验收标准、规范：</p> <p>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的货物参数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验收将不合格，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3. 供货、安装调试（含必要的施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六、质量保证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p> <p>七、售后服务要求：</p> <p>1.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p> <p>2.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p> <p>八、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p> <p>2. 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正常生产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p>九、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2.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p>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十一、核心产品是氧化塘黑膜。</p>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030074-KW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黎雷（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元（¥994,2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时间：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

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

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救村平和坡那梳

电话：13481162930

传真： / _____

邮政编码：530207

开户名称：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65310001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刘圩镇谭村莲豚共生谭村种猪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1-030074-KWZB 分标：/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固液干湿分离机	久庆 80ASWQ40—18—4	山东省久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5800.00	31600.00	
2	空气除臭装置	桂和 45-200	广西成天盛 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00	平方	320.00	160000.00	
3	沼气池黑膜	邦特 6-50-1.5	山东欣旺环 保有科技有 限公司	6550	平	52.00	340600.00	
4	氧化塘黑膜	邦特 6-50-1.5	山东欣旺环 保有科技有 限公司	5500	方	36.00	198000.00	
5	远距离污水输送泵	凌霄 GD100-50T	广东雄塑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	8000.00	
6	污水输送管	雄塑	广东雄塑科 技有限公司	2600	米	60.00	156000.00	
7	粪污集中处理池	定制	山东清川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500	立方	100.00	50000.00	

8	砖砌固体 粪便收集 池	定制	山东清川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500	立 方	100.00	50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94,2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的货物参数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验收将不合格,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供货、安装调试(含必要的施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优惠及其他: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固液干湿分离机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0mm； 2.外形尺寸约：2450mm \times 1300mm \times 1600mm； 3.焊接工艺：数控激光焊接； 4.主机功率：380V 7.5Kw 中速电机； 5.水泵功率：380V 4Kw 潜水污水泵。	固液干湿分离机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2.0mm； 2.外形尺寸约：2450mm \times 1300mm \times 1600mm； 3.焊接工艺：数控激光焊接； 4.主机功率：380V 7.5Kw 中速电机； 5.水泵功率：380V 4Kw 潜水污水泵。	无偏离
2.	空气除臭装置	新建空气除臭装置，滤芯为45cm厚配备喷淋头250个，2千瓦水泵3台。	空气除臭装置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新建空气除臭装置，滤芯为45cm厚配备喷淋头250个，2千瓦水泵3台。	无偏离
3.	沼气池黑膜	1.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沼气池黑膜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1.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	无偏离

		<p>2.厚度为 1.5 毫米;</p> <p>3.产品熔点$\geq 130^{\circ}\text{C}$, 相对密度≥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耐撕裂强度$\geq 5\text{t}/\text{m}^2$。</p>		<p>脂材料聚乙烯树脂;</p> <p>2.厚度为 1.5 毫米;</p> <p>3.产品熔点 130°C, 相对密度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耐撕裂强度 $5\text{t}/\text{m}^2$。</p>	
4.	氧化塘黑膜	<p>1.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p> <p>2.厚度为 1.2 毫米;</p> <p>3.产品熔点≥ 130 摄氏度, 相对密度≥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耐撕裂强度$\geq 4\text{t}/\text{m}^2$。</p>	氧化塘黑膜	<p>我司所投产品满足:</p> <p>1.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p> <p>2.厚度为 1.2 毫米;</p> <p>3.产品熔点 130 摄氏度, 相对密度 0.965,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耐撕裂强度 $4\text{t}/\text{m}^2$。</p>	无偏离
5.	远距离污水输送泵	<p>1.流量: $\geq 60\text{m}^3/\text{h}$;</p> <p>2.扬程: $\geq 70\text{m}$;</p> <p>3.功率: 约 11Kw;</p> <p>4.吸程: $\geq 8\text{m}$;</p> <p>5.电压: 380V;</p> <p>6.转速: $\geq 2950\text{r}/\text{min}$;</p> <p>7.出水口直径: 约 3 寸。</p>	远距离污水输送泵	<p>我司所投产品满足:</p> <p>1.流量: $60\text{m}^3/\text{h}$;</p> <p>2.扬程: 70m;</p> <p>3.功率: 约 11Kw;</p> <p>4.吸程: 8m;</p> <p>5.电压: 380V;</p> <p>6.转速: $2950\text{r}/\text{min}$;</p> <p>7.出水口直径: 约 3 寸。</p>	无偏离

6.	污水 输送 管	1.规格：外径 75mm×内 径 68mm； 2.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 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 树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3.产品熔点≥130 摄氏度， 相对密度≥0.965。	污 水 输 送 管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1.规格：外径 75mm×内径 68mm； 2.主要原材料为乳白色半 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 脂材料聚乙烯树脂； 3.产品熔点 130 摄氏度，相 对密度 0.965。	无 偏 离
7.	粪 污 集 中 处 理 池	粪污集中宽为 2.2 米长为 32 米，深度为 0.9 米的粪 污收集沟共计八条，池边 水泥浇筑，做好防渗漏处 理。	粪 污 集 中 处 理 池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粪污集中宽为 2.2 米长为 32 米，深度为 0.9 米的粪 污收集沟共计八条，池边 水泥浇筑，做好防渗漏处 理。	无 偏 离
8.	砖 砌 固 体 粪 便 收 集 池	宽为 15 米，长为 28 米， 深度为 1.2 米的干粪收集 池，四周砖砌，底部做防 渗。	砖 砌 固 体 粪 便 收 集 池	我司所投产品满足： 宽为 15 米，长为 28 米，深 度为 1.2 米的干粪收集池， 四周砖砌，底部做防渗。	无 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
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牧之农畜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我司承诺：提交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无偏离
三.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交货要求：全部设备及配套施工、管线及其他部件等全套免费安装到位，交付时须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条件，正式投入生产。	我司承诺：交货要求：全部设备及配套施工、管线及其他部件等全套免费安装到位，交付时须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条件，正式投入生产。	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规范：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的货物参数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	我司承诺：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的货物参数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	无偏离

	<p>假承诺的，验收将不合格，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3.供货、安装调试（含必要的施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假承诺的，验收将不合格，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我司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3.供货、安装调试（含必要的施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六.	<p>质量保证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p>	<p>我司承诺：</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2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我司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p>	无 偏 离
七.	<p>售后服务要求：</p>	<p>我司承诺：</p>	无 偏

	<p>1.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p> <p>2.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供应。</p>	<p>1.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p> <p>2.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供应。</p>	离
八.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正常生产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p>我司承诺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正常生产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无 偏 离
九.	<p>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p>	<p>我司承诺：</p> <p>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p>	无 偏 离

	<p>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2.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p>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2.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我司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无 偏 离
十一	<p>核心产品是氧化塘黑膜。</p>	<p>我司声明：核心产品是氧化塘黑膜。</p>	无 偏 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牧之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